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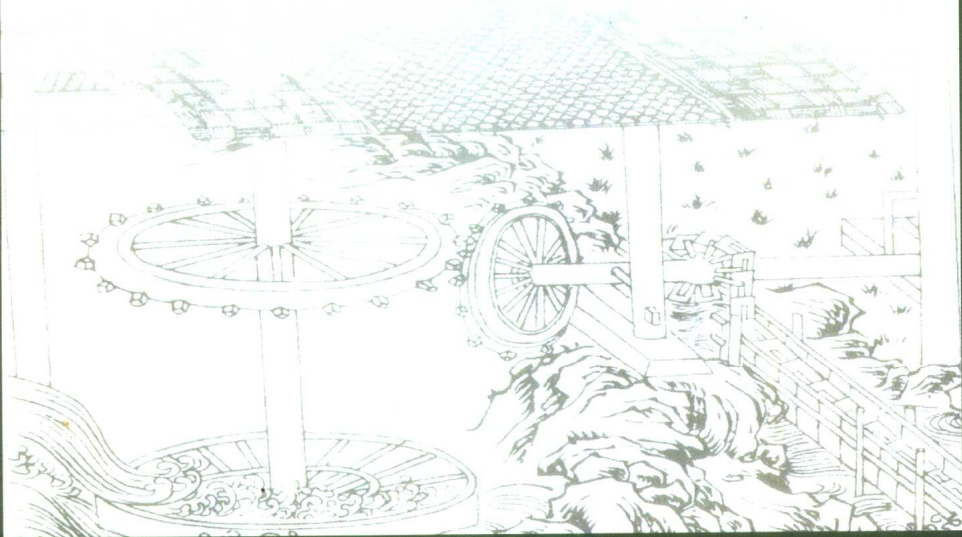
南强史学丛书

杨际平 / 著

A New Probe into the Juntian System
in the Northern Dynasties
and Sui-Tang Dynasties

北朝隋唐 均田制新探

岳麓书社





南强史学丛书

杨际平 / 著

A New Probe into the Juntian System
in the Northern Dynasties
and Sui-Tang Dynasties

北朝隋唐
均田制新探

岳麓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朝隋唐“均田制”新探/杨际平著. —长沙:

岳麓书社, 2003

ISBN 7-80665-297-3

I. 北… II. 杨… III. ①均田制—研究—北朝
时代②均田制—研究—隋唐时代 IV. F32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8753 号

责任编辑 丁方晓

封面设计 黄朝

北朝隋唐“均田制”新探

杨际平 著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长沙市新民路 10 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航天长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125

字数:364 千字 印数:1-2,000

ISBN 7-80665-297-3

G·324 定价:27.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调换

厂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坡航天大院内 邮编:410205

本社邮购电话:0731-8885616 邮编:410006

出版缘起

厦门大学历史学系已经走过 80 多年的风雨历程。她建立于 1921 年，是厦门大学最早设立的系科之一，长期以来为国家培养了数千名的本科毕业生，数百名的硕士生和博士生，成为培养优秀人才的知名摇篮。经过几代学者的艰辛探索和薪火相传，我系形成了深厚的学术传统和显著的办学特色，现拥有专门史全国重点学科、国家历史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历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下设 6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8 个硕士学位授予点），并与海外许多著名大学和科研机构建立比较稳固的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关系。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改革开放的浪潮中，我系在教学与科研相长思想的指导下，继承发扬传统研究特色，不断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出现了一系列新的学科生长点，科研论著迭出纷呈，受到学术界、教育界同仁的瞩目与赞誉。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系的教学科研事业，更好地展示和交流有关成果，我们特推出这套丛书，以期与同志友好为繁荣 21 世纪中国历史学科而共同努力。

厦门大学历史学系

2003 年 8 月

修订再版前言

北魏太和九年，赵郡士族李安世针对当时“时民困饥流散，豪右多有占夺”与由此引发的土地产权纠纷长期难断的实际情况，提出“今虽桑井难复，宜更均量，审其径术，令分艺有准，力业相称”、“所争之田，宜限年断，事久难明，悉属今主”的建议。魏收《魏书·李安世传》谓“后均田之制起于此矣”，今人习惯上也将当年随后颁布的《地令》称为“均田令”或“均田制”。

北朝隋唐“均田制”是中国古代土地制度史上非常重要的一环。在此之前，国家政权有时还通过土地立法或运用行政干预手段，规定官民占田的最高限度，以抑制土地兼并，此后则基本上放弃了此类做法。

北朝隋唐以前，有传说中的三代井田制，春秋战国时期的授田制，王莽时期一度实行的“王田”制，以及西晋的占田课田制等等。由于年代久远，史料奇缺，对上述几种田制的实施情况，多难究其详，更不易进一步深入探究。关于“均田制”的实施情况，由于年代稍近，传世文献的记载也就稍多，且较为具体。特别是我国西北地区——敦煌、吐鲁番出土了一批与田制有关的实证材料，这就使“均田制”的实施状况有被揭示的可能。

目前，有关北朝隋唐“均田制”的研究成果已经不少。

就专著而言，就有业师韩国磐的《北朝隋唐的均田制度》，宋家钰的《唐代户籍法与均田制研究》，武建国的《均田制研究》，卢向前的《唐代西州土地关系述论》，日本学者铃木俊的《均田、租调庸制度的研究》，西村元佑的《中国经济史研究（均田制度篇）》，堀敏一的《均田制研究》等。此外，还有一些专著，如仁井田陞的《唐宋法律文书的研究》，西嶋定生的《中国经济史研究》等，虽然不是专门研究“均田制”，但其中有关“均田制”研究的内容却占相当大的比重。至于专题论文，就为数更多，不下百十篇。唐长孺、王仲荦、杨志玖、贺昌群、胡如雷、玉井是博、日野开三郎、宫崎市定、池田温、古贺登、土肥义和、山本达郎、关尾史郎、金铎敏等先生都发表过自己的见解。前人的辛勤劳动，为后来的继续研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由于有关“均田制”的传世文献仍感不足，出土文书也很零散，缺乏系统性、连续性，许多出土文书的背景情况还不很清楚，因而难免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不过，分歧的焦点仍集中在“均田制”的实施状况上，特别是集中在以下三个问题：（1）“均田制”下，一般民户是否有永业、口分田之外的私田？（2）田令（地令）规定的土地还受如何实行？（3）唐代西州一丁常田四亩、（三易）部田六亩那种给田制是在“均田制”之内呢，还是“均田制”之外的另一种田制？有关“均田制”问题的其他一些分歧意见，如“均田制”的主要渊源、性质、作用，“均田制”与租庸调制的关系，以及对“地令（田令）”某些条款的解释等，也大多与此有关。

为此，这部书稿的重点就放在“均田制”实施状况的探究上，由于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对研究“均田制”实施状况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所以这部书稿也就侧重于利用敦煌、吐鲁番出土的实证资料，同时也尽量发掘传世的文献资料，力图将传世文

献资料的研究与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的研究结合起来，避免片面性。

此书第一版 1991 年由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十多年来，又有新的极其重要的历史资料被发现，这就是戴建国先生于天一阁藏书中发现的包括《田令》在内的明钞本宋《天圣令》后十卷。宋《天圣令》的编修原则是“凡取唐令为本，先举见行者，因其旧文参以新制定之。其今不行者，亦随存焉”。宋《天圣令·田令》分两部分：第二部分为随附的《唐令·田令》，共 49 条，已占《唐令·田令》的绝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宋《天圣令·田令》的正文，共 7 条。其中 3 条原原本本抄自《唐令·田令》；另外 4 条则参考《唐令·田令》旧文进行修改后作为《天圣令·田令》的令文，而此 4 条的原貌又恰好可以根据《唐律疏议》、《宋刑统》、《通典》、《唐六典》等书复原。这么一来，《唐令·田令》全部 56 条就第一次得以完整复原。《唐令·田令》的完整复原，使我们对《唐令·田令》有了完整的认识，它不仅使许多长期有争议的问题迎刃而解，同时也给今后的“均田制”研究提出了新的问题。这次修订本主要就是根据新近完整复原的《唐令·田令》进行修订，同时也吸收了近些年来的研究成果。

本书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写成的。由于笔者学识浅陋，吸收前人研究成果恐有不周之处，发挥自己见解，也难免偏颇，因此亟望得到专家学者与读者的教正。

目 录

修订再版前言·····	(1)
第一章 “均田制”的渊源、沿革·····	(1)
第一节 井田制传统思想的影响·····	(1)
第二节 鲜卑拓跋部的公社传统与经济政策演变的结果·····	(15)
第三节 北魏太和九年《地令》的主要内容·····	(31)
第四节 推行三长制与改订租调制·····	(44)
第五节 北朝隋唐地令(田令)的沿革·····	(61)
一、北朝至隋地令(田令)的沿革·····	(61)
二、唐田令、赋役令的有关规定·····	(75)
第二章 魏、齐、周、隋地令(田令)的实施状况·····	(107)
第一节 依地令(田令)进行的初“授田”·····	(107)
第二节 奴婢、官吏的所谓“受田”·····	(115)
第三节 北朝“均田制”下的私田·····	(127)
第四节 “土地还授”的实施状况·····	(135)
第三章 唐田令的实施状况·····	(155)
第一节 唐代“均田制”下私田的存在·····	(157)
一、唐律令承认私田的存在·····	(157)
二、从传世文献资料看“均田制”下私田的存在·····	(160)

三、敦煌、吐鲁番户籍资料确证“均田制” 下私田的存在·····	(163)
四、对“均田制”下私田数量的一般估计·····	(180)
第二节 依唐田令进行的所谓“授田”·····	(196)
一、唐代官吏的所谓“受田”·····	(196)
二、唐初平民百姓的“受田”·····	(211)
第三节 “土地还授”的实施情况·····	(230)
一、唐天宝以前西州、沙州户籍、手实所见 情况·····	(230)
二、大历四年敦煌县悬泉乡宜禾里手实所见 情况·····	(248)
三、俄藏天宝年间敦煌田簿辨析·····	(255)
四、天宝年间敦煌洪润等乡丁口簿与神龙三 年西州高昌县崇化乡点籍样性质辨析·····	(267)
五、从传世文献所反映的土地占有状况看“均 田制”下土地还授的实施状况·····	(276)
第四节 论唐代西州的两种授田制度·····	(301)
一、应授田数额的比较·····	(303)
二、应授田对象的比较·····	(319)
三、编制有关文书手续的比较·····	(327)
四、田土分布情况的比较·····	(334)
五、所谓永业田的还授问题·····	(351)
六、唐代西州田土赋役制度的特殊性·····	(356)
七、附论：《唐令·田令》和“乡法”与“户 部式”的关系问题·····	(365)
第四章 北朝隋唐“均田制”的性质、特点和历史作用·····	(383)
第一节 北朝隋唐“均田制”的性质、特点·····	(383)

第二节	北朝隋唐“均田制”的历史作用·····	(390)
第三节	“均田制”的名实俱亡·····	(398)
第四节	附论：吐蕃与归义军时期敦煌的土地占有 情况·····	(406)
	一、吐蕃时期敦煌的计口授田制度·····	(406)
	二、归义军时期的土地政策与土地占有 情况·····	(415)

附表目录

(1)	敦煌出土的西魏大统十三年籍所见“授田”情况···	(137)
(2)	敦煌出土的西魏大统十三年籍所见某些应受田口 的年龄与“受田”情况·····	(140)
(3)	唐代敦煌户籍及手实残卷中各户拥有私田段数的 估计·····	(183)
(4)	唐代各类职官应授田数·····	(196)
(5)	敦煌户籍、手实所见勋官的“已受田”情况表·····	(197)
(6)	敦煌户籍、手实所见职事官、卫官的“已受田”情况表···	(205)
(7)	唐代西州“均田”户应、已“受田”情况表·····	(230)
(8)	唐天宝以前敦煌籍帐所见应、已“受田”情况表·····	(233)
(9)	唐大历四年敦煌悬泉乡宜禾里籍所见的应、已 “受田”情况表·····	(248)
(10)	唐大历以前敦煌户籍资料所见“受田”情况统 计表·····	(249)
(11)	Φ—336文书所见各户占有田土情况表·····	(259)
(12)	Φ—336文书所见寿昌乡民敦煌田土分布表·····	(261)
(13)	神龙三年点籍样所见各户田土占有情况·····	(270)
(14)	唐代西州“均田制”下民户“授受”常、部田	

情况表	(313)
(15) 载初元年高昌县宁和才等户“合受常、部田”情况表	(317)
(16) 唐开元廿九年前后西州欠田文书所见欠田口与欠田亩数统计表	(324)
(17) 唐垂拱年间(?)西州欠田簿所见欠田口与欠田亩数统计表	(324)
(18) 唐垂拱年间(?)西州欠田簿所反映的各欠田口受田情况表	(326)
(19) 唐代西州“官田给百姓制”下各乡人户的田土分布情况	(337)
(20) 唐代西州“官田给百姓制”下各地域田土的归属情况表	(346)
(21) 垂拱年间前后张文固等户欠田情况表	(364)
(22) 唐末五代宋初敦煌户籍、手实、牒状与分家书所见田土占有情况表	(428)
(23) 壬申年(912或972)敦煌官布籍所见田土占有情况表	(431)
(24) 唐末五代宋初敦煌各阶层人户占田情况表	(434)

第一章 “均田制”的渊源、沿革

第一节 井田制传统思想的影响

“均田”一词于中国古代可谓其来久远。《夏小正》就曾记述：孟春之月，“农率均田”，“农及雪泽，初服于公田”，说的是夏代均平分配土地，并有公田、私田（份地）之分。这是后世关于夏代土地制度的一种传说。

“均田之制”一词，最早见于《汉书》卷八六《王嘉传》：汉哀帝时，师丹提出限田建议，遭到外戚丁氏、傅氏与驸马都尉董贤等人的反对，于是“诏书且须后，遂寝不行”^[1]。不久，哀帝封董贤为高安侯，丞相王嘉上书表示反对，其中就谈到：“诏书罢苑，而以赐贤二千余顷，均田之制从此堕坏。”曹魏孟康于此语之后注曰：“自公卿以下至于吏民名曰均田，皆有顷数，于品制中令均等。今赐贤二千余顷，则坏其等制也。”王嘉、孟康所说的“均田之制”或“均田”，也就是师丹提出而未实行的限田建议。师丹的限田建议与后世的“均田制”虽有共通之处，但其内容比较单一，只是规定王侯百官及大土地所有者允许占田的最高限额，而未及平民百姓受田与土地还授问题。

“均田制”作为政府明文规定的、较为系统、完整的土

地法规提出，则始于北魏太和九年（485）十月颁布的“均给天下之田”诏书。《魏书》卷七上《高祖纪》记：

“（太和九年）冬十月丁未，诏曰：‘朕承乾在位，十有五年。每览先王之典，经纶百氏，储蓄既积，黎元永安。爰暨季叶，斯道陵替，富强者并兼山泽，贫弱者望绝一廛，致令地有遗利，民无余财，或争亩畔以亡身，或因饥馑以弃业，而欲天下太平，百姓丰足，安可得哉？今遣使者，循行州郡，与牧守均给天下之田，还受以生死为断，劝课农桑，兴富民之本’。”

“均田”诏令颁布前必有一段较长的酝酿与拟定均田条例的过程，可惜由于史籍缺载，这一过程的具体细节，今日已难得其详。只知道这次均田之议由赵郡士族、主客给事中李安世提出。《魏书》卷五三《李孝伯附李安世传》载：

“时民困饥流散，豪右多有占夺，安世乃上疏曰：‘臣闻量地画野，经国大式；邑地相参，致治之本。井税之兴，其来日久；田莱之数，制之以限。盖欲使土不旷功，民罔游力。雄擅之家，不独膏腴之美，单陋之夫，亦有顷亩之分。所以恤彼贫微，抑兹贪欲，同富约之不均，一齐民于编户。窃见州郡之民，或因年俭流移，弃卖田宅，漂居异乡，事涉数世。三长（按：《册府元龟》卷四九五作“子孙”，是。）既立，始返旧墟，庐井荒毁，桑榆改植。事已历远，易生假冒。强宗豪族，肆其侵凌，远认魏晋之家，近引亲旧之验。又年载稍久，乡老所惑，群证虽多，莫可取据。各附亲知，互有长短，两证徒具，听者犹疑，争讼迁延，连纪不判。良

畴委而不开，柔桑枯而不采，侥幸之徒兴，繁多之狱作。欲令家丰岁储，人给资用，其可得乎？愚谓今虽桑井难复，宜更均量，审其径术，令分艺有准，力业相称，细民获资生之利，豪右靡余地之盈。则无私之泽，乃播均于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积于比户矣。又所争之田，宜限年断，事久难明，悉属今主。然后虚妄之民，绝望于觊觎；守分之士，永免于凌夺矣。’高祖深纳之，后均田之制起于此矣。”

从李安世的建议、太和九年的均田诏书和均田令（时人称之为“地令”，这里从近人的习惯，仍称为“均田令”）的具体条文不难看出，均田令的提出是北魏鲜卑拓跋政权经济政策长期演变的结果，同时又受到汉族有关井田制传说的传统思想的深刻影响。

下面就井田制传说的传统思想对均田令的影响作具体分析。

李安世奏疏开宗明义谈到“量地画野，经国大式，邑地相参，致治之本。井税之兴，其来日久”，说明他的建议是以井田制为理论根据。孝文帝“雅好读书，手不释卷。五经之义，览之便讲，学不师受，探其精奥。史传百家，无不该涉”^[2]。以孝文帝名义颁布的均田诏书，虽未直接提到井田制，但他所亲览的“五经之义”中，无疑包括有关井田制的各种传说。这就说明，“均田”建议的提出，深受汉族有关井田制传说的传统思想的影响。要研究“均田制”就必须追溯这一思想渊源。

我国古代关于井田的传说，最早见于《孟子》的《滕文公》篇：

“（滕文公）使毕战问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将行仁政，选择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钧，谷禄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漫其经界。经界既

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也。夫滕，壤地褊小……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余夫二十五亩。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此其大略也，若夫润泽之，则在君与子矣。”

孟子时代，井田制早已崩溃。以孟子之博学，对井田制仍不甚了了。孟子对毕战说的“八家共井”，很可能杂糅着历史的传说和他本身的理想与建议。既然不是完全取则于先王令典，就可以因地、因人制宜，灵活变通。所以孟子说“若夫润泽之，则在君与子矣”。

《孟子》之后，谈及三代土地制度的，以《周礼》最为权威。《周礼·地官·大司徒》云：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沟之，以其室数制之。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

“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赙；五州为乡，使之相宾。”

《周礼·地官·小司徒》记：

“……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以任地事，而令贡赋”。

《周礼·地官·遂人》则云：

“……以土均平政，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颁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五十亩；余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亩，莱百亩；余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二百亩；余夫亦如之。”

《周礼》成书于战国至西汉初年（也有学者认为它成书于西汉末），《周礼》所讲的井田制与《孟子》的井田说有诸多不同之处。《孟子》有“公田”，《周礼》没有；《周礼》有“易田”（或“莱田”），《孟子》没有。《孟子》说“余夫二十五亩”，《周礼》则说“余夫亦如之”（即同于男夫）。不仅如此，《周礼》各篇说法也不一致，《周礼·地官·大司徒》说“不易之地，家百亩”，《周礼·地官·遂人》则说：“上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五十亩。”《周礼·地官·大司徒》讲家、比、闾、族、党、州、乡组织，基本上是五进位；《周礼·地官·小司徒》讲井、邑、丘、甸、县、都组织则是四进位。

后儒为了阐释孟子的井田说，围绕其中的百亩“公田”，又演绎出许多不同的说法。其中以《汉书·食货志》载“圣王域民”之制最为具体：

“理民之道，地著为本。故必建步立晦，正其经界。六尺为步，步百为晦，晦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井方一里，是为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晦，公田十晦，是为八百八十晦，余二十晦以为庐舍……民受田，上田夫百晦，中田夫二百晦，下田夫三百晦。岁耕种者为不易上田；

休一岁者为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三岁更耕之，自爰其处。农民户人已受田，其家众男为余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当农夫一人。此谓平土可以为法者也。若山林藪泽原陵淳鹵之地，各以肥磽多少为差……民年二十受田，六十归田。七十以上，上所养也；十岁以下，上所长也；十一以上，上所强也。”

《汉书·食货志》率先提出受田与土地还授的时限，提出士、工、商户受田的数额，提出“三岁更耕之，自爰其处”问题，又指明“九夫为井”只适用于“平土可以为法者”，山林藪泽的田土可不必那么规整。《汉书·食货志》设想的井田制，比《孟子》井田说详密，比《周礼》井田说灵活。此后一些注家对三代井田制又有一些注释，如东汉何休《公羊解诂》、张宴、孟康注《汉书·地理志》，《风俗通》引《春秋井田记》等等。各家所注大体上都不出《孟子》与《汉书·食货志》所言范围。

尽管各家费尽苦心，仍不能弥合《孟子》井田说与《周礼》井田说的矛盾，反而又出现新的矛盾。不过，我国古代有过土地公有（或土地国有）这一事实，则毋庸置疑。原始社会的土地是公有的。氏族公社制破坏之后，土地也不可能一下子从公有变为私有。其中也必定经过农村公社定期分配土地阶段。当时的田土，一定也很规整，成正方形或长方形。总而言之，《孟子》、《周礼》所说的井田制虽然杂糅进作者的理想，不足全信。但也不全是凭空虚构。

上面说过，各家井田说颇多矛盾，但由王者授田这一点却是一致的。对后世“均田制”产生影响的，也正是这一点。事实上，李安世建议和孝文帝的均田诏书也都没有（实际上也不必）指明它们所取则的是哪一家井田说。